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14號

聲 請 人 竑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觀

代 理 人 余慧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竑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112年2月25日	714,001元	BI0000000